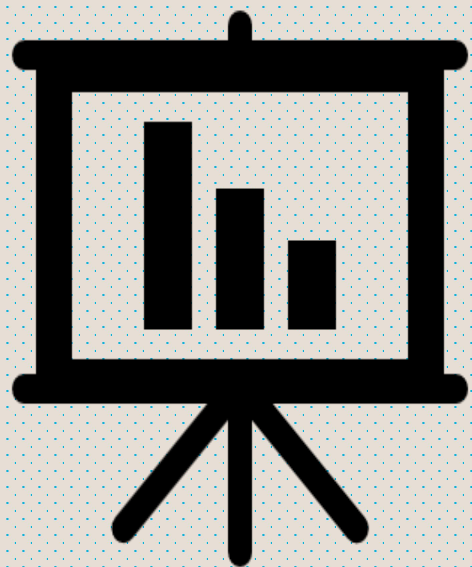


# 「機關同仁接受檢調機關 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 參考須知

---

報告人：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楊華興 處長

# 簡報大綱



1

應有觀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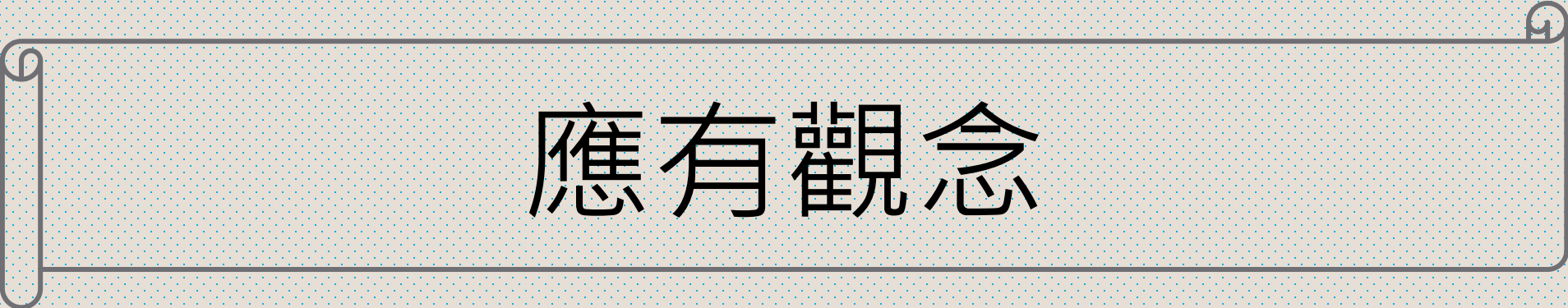
基本認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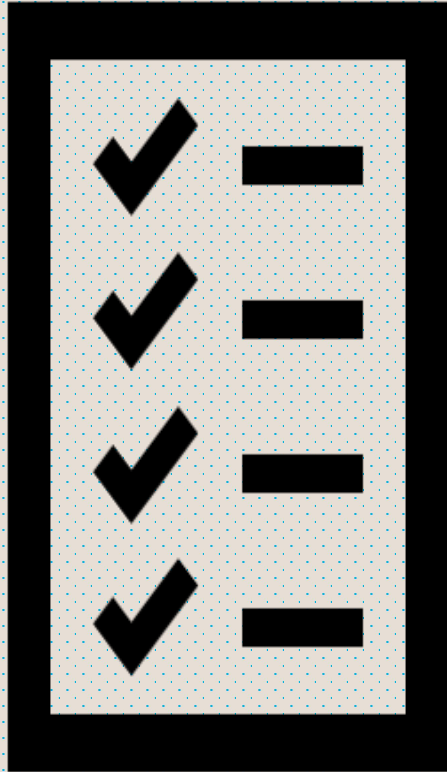
法定權益

4

關懷叮嚀




應有觀念



💡 恪守本分、依法辦理職權業務。

💡 因公涉訟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應以平常心坦然面對，依法配合調查或協助澄清。

💡 機關首長及同仁相互間宜儘可能本於公私情誼，予以關心、疏導、安慰及鼓勵。



# 基本認識

# 廣義刑事偵查



由檢調機關實施之「偵查程序」，  
如：傳喚訊問。



由司法警察（官）所為協助偵查  
之「調查程序」，如：約談詢問。

# 被約談者之 身分屬性



## 證人(刑事訴訟法第178、179條)

- 檢調機關以傳喚或邀請方式，請特定人到場作證。
- 應到場、具結、就訊問事項據實陳述。
- 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



## 關係人

- 檢調機關以傳喚或邀請方式，請特定人到場作證。
- 尚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 性質屬鑑定人、證人等之第三人。



## 犯罪嫌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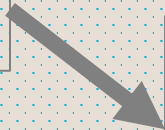
- 檢調機關使用「約談通知書」通知「有犯罪嫌疑之特定人」到場詢問。



## 被告

- 經檢舉、告訴、告發或權責機關移送，屬有犯罪嫌疑之人，由檢察機關開具傳票傳喚到庭接受訊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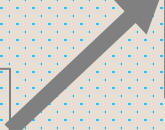
證人



電函邀洽談  
函邀訪談

無強制性  
可請律師陪同

關係人



犯罪嫌疑人



通知約談

有強制性  
可請律師陪同

被告



傳票傳喚



# 接受約談之 性質區分-1



## 電要洽談

- 證人或關係人身分。
- 調查機關以電話或口頭邀請，無強制性，可請律師陪同。



## 函邀訪談

- 證人或關係人身分。
- 調查機關以公函書面邀請，無強制性，可請律師陪同。

## 接受約談之 性質區分-2



### 通知約談(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

- 犯罪嫌疑人身分。
- 調查機關以以約談通知書通知，可請律師陪同。
-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調查機關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傳票傳喚(刑事訴訟法第 71條)

- 被告身分。
- 檢察機關以傳票傳喚被告，可請律師陪同。
-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檢察官得命拘提。

# 傳票傳喚之 案件分類



## 偵案

- 檢察機關對於犯罪案件之事實，以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者。若經澄清，須不起訴處分。
- 傳票上以「偵」字編列案號。



## 他案

- 檢察機關對於犯罪案件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或於案件中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者。若經澄清，可逕行簽結。「他案」因案情偵辦發展需要，亦有可能改分為「偵案」續辦。
- 傳票上以「他」字編列案號。

# 偵訊結束之處分效果-1



## 飭回

- 檢調機關讓訊畢之受訊（詢）問人逕行離去，惟視案情需要仍有可能再次約談傳喚。



## 聲請羈押(刑事訴訟法第93條)

- 檢察官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並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情形，經敘明理由，聲請法院羈押。

## 偵訊結束之處分效果-2



### 具保

- 檢察官訊問後，如認有得聲請羈押之情形，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 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2項、第111條第1項）



### 責付(刑事訴訟法第115條)

-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受責付者，應出具保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 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6條)

-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 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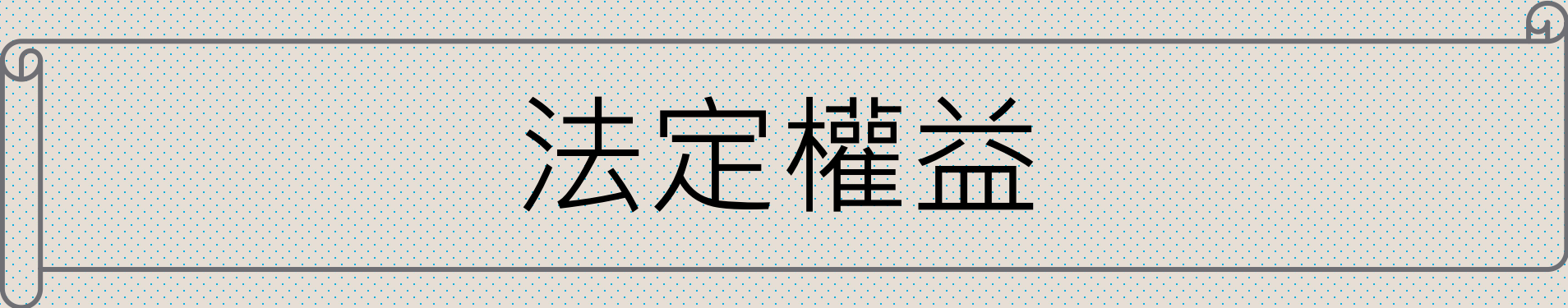


受委任之辯護人得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詢問時在場。(刑事訴訟法第245條)

但有事實足認其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辯護人在場時，得對不當之詢問方法陳述意見，並對接受約談調查之委任人有利部分，請求調查證據或詢問。



# 法定權益

## 接受約談調查之前



同仁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




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訊問之公務員，得選任律師屆時到場陪同。（刑事訴訟法第27條）





若有正當理由，如：身患重病、人在國外或遇重大事故交通阻礙等，得向檢調單位申請變更應詢問時間。（刑事訴訟法71條之1、75條）。




# 接受約談調查之時-1

 調查機關約談詢問時應於日間為之，如須延長至夜間，應於日沒前徵求受詢問人明示同意；或檢察官以書面、傳真、電話許可；或確有急迫之情形者。（刑事訴訟法100條之3）

 受詢問人得要求詢問時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

 受詢問人得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

 受詢問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4款）

## 接受約談調查之時-2



檢調機關約談詢問，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8條）



檢調機關約談詢問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



調查機關約談詢問結束，受訪問人應親閱筆錄無訛或再無其他補充意見後，始親自簽捺於筆錄。

## 接受約談調查之後



若接受約談同仁係因公涉訟自行延聘律師，得檢具事證向所屬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8條）



接受約談之公務員，如認有必要者，可請求立即詢問，調查機關應即時為之。（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第2項）



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者，應就服務機關支出之律師費用返還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6條）



檢察機關對於訊畢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聲請羈押獲法院裁定核准後，本人或辯護人若不服，除向直接上級法院提出抗告，或羈押後亦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403條）



關懷叮嚀

# 公務方面-1



## 因公接受約談調查方前

- 面洽政風單位，瞭解「本身被約談之身分性質」、「約談行動可能之目的或方向」、「應有之認識與權益」、「相關之因應建議」。
- 面洽人事單位，研商因公涉訟輔助之適用及延聘律師有關事宜。
- 面報單位主管，因公涉訟將被約談調查之情形，並覓妥職務代理人，請准公假，準時到場應詢。



若屬自行收受約談通知書或傳票（非由政風單位轉交）之同仁，請及早報告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 公務方面-2



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先瞭解回顧本身經辦（管）特定涉案業務個案，必要時預作筆記摘錄，特別是時間數字部分，以加強歸納記憶，便於屆時詢答。



接受約談調查之時，應據實陳述，不宜輕率假設或判斷。



接受約談調查之後，宜將相關詢答內容「書面」或「口頭」密報機關長官並副知政風單位瞭解；對外則宜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應予保密。

## 私務方面-1



接受約談調查之時，請隨身攜帶身分證、私章、或近視（老花）眼鏡及個人臨場備忘札記用紙、筆。



有懷孕、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身心精神疾病或其他慢性病史，有因壓力、情緒、刺激之影響產生緊急突發症之虞者，請預先告知機關政風單位，俾便先行代為聯繫檢調約談單位預作妥善安排；接受約談調查之時，亦請現場再提醒辯護律師及檢調單位。



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個人「健保卡」及相關「常備藥品」或「緊急用藥」應預為備妥，屆時隨身攜帶，有備無患。

## 私務方面-2



同仁接受調查機關約談調查時，得報請機關首長指派政風人員或其他同仁陪同前往，並於約談結束後，視其結果配合「簽名具結飾回」、「協助聯繫家屬」、「回報機關長官」等協助。



檢調機關對個案之偵查程序，為期毋枉毋縱，程序難免冗長，在尚無偵辦結果或尚未結案澄清之前，相關同仁應避免心情浮動不安，影響家庭生活氣氛或上班工作士氣。



## 約談前

- ① 平常心坦然面對。
- ② 面洽政風、人事室了解權益。
- ③ 面報主管及首長。
- ④ 攜帶所需證件及物品。

## 約談時

- ① 應於日間為之。
- ② 得要求詢問時先告知犯嫌及所犯所有罪名。
- ③ 得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
- ④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⑤ 不得以不正之方法為之。
- ⑥ 應全程連續錄音或全程連續錄影。
- ⑦ 約談詢問結束應親閱筆錄無訛。

## 約談後

- ① 宜將報告長官並副知政風室。
- ② 宜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應予保密。
- ③ 相互關心、疏導、安慰及鼓勵。



T<sub>1</sub>

H<sub>4</sub>

A<sub>1</sub>

N<sub>1</sub>

K<sub>5</sub>

S<sub>1</sub>